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3 年中德合作科研项目 (PPP) 出国留学人员的函

留金秘欧[2013]6066 号

有关单位:

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目为已有实质性科研合作关系,或计划通过该项目建立长期科研合作关系的中德双方高校或科研机构互派人员赴

社会科学;其中社会科学将主要支持中德文化研究相关专业,包括语言、文学、文化研究、法学、管理学。

四、选派类别及资助内容

每个课题经费须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且须有中方课题负责人及 3-4 名课题参与者。课题负责人留学身份为高级研究人员。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中方录取人员在外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及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五、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3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及《2013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其他条件：

① 申请人应以课题组为单位进行申请，不接受尚未被纳入相关课题组的人员提出申请；

②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教授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课题参与人以在读博士研究生和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为主。

③ 课题组应协助德方合作团队在规定时间内向 DAAD 德国总部提出申请，德方项目申报指南：

<http://www.daad.de/hoehschuler>

划不超过4页),请登陆国家留学网“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查询下载申请表

③课题负责人及参与人简历(一份,不超过2页)

④课题负责人近五年内的主要成果(一份,不超过1页)

⑤合作协议(如无可不附)(一份)

材料2至5须按顺序装订成两套,每套材料首页附清单,单位推荐公函单独放置。

⑥申请第三年资助的项目需在提交以上材料以外提交科研合作报告,作为确定是否进行第三年资助的主要评审依据。

七、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将分别组织专家对中、德双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后公布录取结果,计划录取时间为12月底。

八、对外联系及派出

按照国家公派留学有关规定,被录取人员出国前须与留学基金委办理签约、公证、交存保证金、交纳国际交流服务费及其他有关手续。被录取人员留学结束后须严格遵照《《[世界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按期回国服务。

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委或驻外使领馆联系。

联系人:杨焯 联系电话:010-66093932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yangye@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网址:www.csc.edu.cn

附件:网上申请工作说明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秘书处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